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譴責曾冬連，並命令曾冬連由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的 12 個月期間喪失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2. 積金局發現，曾冬連(i)冒充一名計劃成員，分別致電兩名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及(ii)沒有迅速地執行該計劃成員的指示，把該計劃成員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3. 曾冬連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 34ZL(1)(b)條和《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2012 年 9 月第 1 版）¹第 III.17 段的操守要求。

事實摘要

4. 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間，曾冬連是隸屬一個主事中介人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曾冬連由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不再是附屬中介人。
5. 曾冬連在 2019 年 9 月或 10 月與該計劃成員會面期間，詢問該計劃成員是否有任何強積金帳戶可交由曾冬連跟進，讓曾冬連可達到其銷售目標。
6. 該計劃成員回覆指持有三個強積金帳戶，各屬於三個不同的強積金計劃。在曾冬連的邀請下，該計劃成員同意把在兩個強積金帳戶內的強積金，整合至另一計劃（**新計劃**）。
7. 曾冬連之後執行了一項強積金轉移，把該計劃成員在兩個帳戶中的其中一個帳戶內的強積金轉移至新計劃，但並無按照該計劃成員的指示，跟進另一個帳戶的強積金轉移。
8. 曾冬連其後於 2020 年 3 月 8 日發現遺漏執行客戶的指示，並於同日提交相關表格，把該計劃成員在另一個帳戶內的強積金轉移至新計劃。
9. 在調查過程中，曾冬連承認：

¹ 經修訂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第 2 版）於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a)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兩名強積金受託人，以查詢該計劃成員最新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及
- (b)忘記及時就計劃成員的指示採取行動，把該計劃成員在某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計劃。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10.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11.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12. 《操守指引》第 III.17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並在執行有關指示後通知有關客戶。註冊中介人如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
13.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曾冬連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以下要求：(i)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以及(ii)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曾冬連作出了下列行為：
 - (a)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兩名強積金受託人，查詢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及
 - (b)沒有迅速地執行該計劃成員的指示，把該計劃成員在某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計劃。

結論

14. 積金局認為，曾冬連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1)(b)條和《操守指引》第 III.17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曾冬連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5.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a)曾冬連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b)曾冬連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處分的紀錄；以及(c)積金局須向業界傳遞強烈阻嚇訊息，表明局方不會容忍有關失當行為。